

竹島

TAKESHIMA

竹島為何屬於日本領土，
無庸置疑！

竹島問題十大重點

附
Q&A

外務省

目錄

- ◆ 日本對於竹島領土主權的一貫立場 P. 2
- ◆ 日本對竹島領土主權所採取的立場以及韓國非法占領之概要 P. 3-P. 4

竹島問題十大重點

▶ Point 1

日本自古以來早已對竹島的存在有所認知。 P. 5-P. 6

▶ Point 2

韓國早已知道竹島的主張並無根據。 P. 7

▶ Point 3

日本早於十七世紀中葉已確立了對於竹島的領土主權。 P. 8

▶ Point 4

日本於十七世紀末雖禁止前往鬱陵島，卻未禁止國民渡海前往竹島。 P. 9

▶ Point 5

韓國方面引用名叫安龍福的人，以其違背事實的供詞作為領土主權依據之一。 P. 10

▶ Point 6

日本於1905年內閣會議決議中再度確認擁有竹島領土主權的意向。 P. 11-P. 12

▶ Point 7

起草《舊金山和平條約》之際，韓國要求美國將竹島納入日本應放棄地區名單之中但遭到回絕。 P. 13-P. 14

▶ Point 8

竹島被指定為駐日美軍的轟炸訓練區域。 P. 15

▶ Point 9

韓國違反國際法，於公海上劃定『李承晚線』並單方面非法佔領了竹島。 P. 16

▶ Point 10

日本向韓國提議將竹島爭議送交國際法院（ICJ）仲裁，但遭韓國拒絕。 P. 17

- ◆ 解答有關竹島問題的疑問 Q&A P. 18-P. 26

日本對於**竹島**領土主權的一貫立場

- 1 無論依據歷史事實，或是依據國際法，竹島都明確屬於日本固有的領土。
- 2 韓國占領竹島的行為在國際法上是毫無根據的非法占領，韓國藉著該非法占領而對竹島採取的任何措施，都是不具法律正當性的。
- 3 在圍繞竹島領土主權的問題上，日本願意根據國際法，冷靜且和平地解決爭議。

1905 年日本已經實際統治竹島並重新確定領土主權，韓國方面並未提出明確證據顯示在此之前，韓國已經實際管轄該島。



〔竹島 DATA〕

- 竹島座落於隱岐諸島北西約 158km，座標東經 131 度 52 分、北緯 37 度 14 分，為日本海海域當中的群島。隸屬於島根縣隱岐之島町。
- 由女島（東島）、男島（西島）2 座島嶼及周邊數十座小島所組成，總面積約 0.20km²（面積約等同 5 座東京巨蛋）。
- 各島皆為聳立於海面上的火山島，周圍斷崖絕壁，島上缺乏植物和飲用水。



老師！！請告訴我們竹島是日本領土的理由！

想瞭解竹島問題是非常好的一件事。那麼，接下來就以『**十大重點**』與 **Q&A** 來為大家詳細解說吧。



日本對竹島領土主權所採取的立場以及韓國非法占領之概要

日本期待憑藉溝通對話依法和平解決。

日本早於十七世紀中葉便已確立了竹島領土主權

由大量歷史文獻及地圖可證明日本自古以來便對竹島的存在有所認知。十七世紀初期，日本人在政府（江戶幕府）許可之下，渡海前往鬱陵島之際，以竹島作為航行標的（航標）或船隻停靠地（錨地），同時也作為捕獵海獅、採集鮑魚等漁獵活動之用。日本最晚在十七世紀中葉已確立了對竹島的領土主權。

日本於 1905 年內閣會議再次確認擁有竹島領土主權

1900 年代初期，日本島根縣隱岐島居民對穩定盛行捕獵海獅活動的訴求日高。在此背景之下，日本政府便依據 1905 年 1 月內閣會議通過的決議，將竹島編入島根縣。再次確認領土主權的意向，其後將竹島登記至官有地台帳，批准捕獵海獅活動、徵收國有土地使用費等，持續而和平地於竹島行使主權，期間並未遭他國抗議。由此看來，日本的竹島領土主權早已確立，由現代國際法觀點而言，亦對其他各國明確宣示了日本擁有竹島領土主權之事實。

根據《舊金山和平條約》確認了竹島是日本的領土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處理日本領土的《舊金山和平條約》（1951 年 9 月 8 日簽署、1952 年 4 月 28 日生效）的起草過程中，韓國要求起草該條約的美國政府將竹島納入日本應放棄地區名單之中。然而，依據美國政府所公開的外交文書的紀錄，美國政府認為「竹島並非隸屬於朝鮮而為日本領土」，明確地拒絕了韓國的要求。基於上述的經緯，按《舊金山和平條約》，日本應該放棄的地區被規定為「包括濟州島、巨文島以及鬱陵島在內的朝鮮」，而竹島被有意識地將從中排除。

就是這樣，建構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秩序的《舊金山和平條約》確認了竹島是日本領土。同時，該條約生效後，美國對日本提出了於竹島進行轟炸訓練的申請。接受美方申請後，日本基於日美協議而將竹島指定為轟炸訓練區域並由日本政府公開告示。因此建構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秩序之際，已明確確認了竹島是日本領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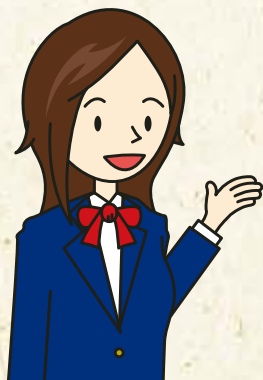
《舊金山和平條約》即將生效前，韓國違反國際法，非法占領竹島

然而，1952 年 1 月《舊金山和平條約》即將生效前，韓國單方面劃定所謂的「李承晚線」並將竹島劃入該區域內。這是明顯違反國際法的行為，日本立刻提出嚴正抗議，表明堅決反對。儘管如此，韓方之後還是在竹島派駐了警備隊員等，同時更於竹島上建築宿舍、監視所、燈塔及靠岸設施等。韓國這樣強佔竹島，在國際法上毫無法理依據，當時日本再三向韓國提出嚴正抗議，並要求其撤回。韓國非法占領而對竹島採取的任何措施均不具法律正當性，並且不會產生任何能夠成為領土主權依據的法律效果。*

日本過去曾三次提出交由國際法院（ICJ）解決，但均遭到韓國拒絕

日本於戰後貫徹和平國家主張，為了通過和平方式，解決竹島領土主權爭議，而於 1954 年至今，三次提議交由國際法院（ICJ）解決，但韓國均予以拒絕。儘管韓國在國際間各種場合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但其違背依循國際法解決爭議，日本對此現狀深表遺憾，但日本仍將遵循國際法規，採取適當手段，冷靜且和平地解決紛爭。

* 韓國違反國際法，單方面劃定了李承晚線而導致與日本發生領土主權糾紛後，韓國在日本堅持一貫主張而提出抗議之際所進行的一連串行為在國際法上並無法理依據，因此也不會對竹島領土主權產生任何影響。同時，韓國主張非法占領竹島的行為屬於恢復領土主權，為此韓方必須提出證明，顯示於日本在 1905 年再次確認擁有竹島領土主權以前，韓國早已實際統治竹島。然而，韓方卻從未提出可證明上述主張的具體證據。



也就是說無論在歷史或國際法觀點看來竹島皆屬日本領土，然而卻遭韓國非法侵占了嗎？

沒錯。韓國違反國際法，單方面非法占領了竹島。對此爭議，戰後貫徹和平國家理念的日本希望尋求和平方式解決，因此日本過去曾三次對韓國提出了將竹島主權爭議提交國際法院（ICJ）仲裁，但均遭到韓國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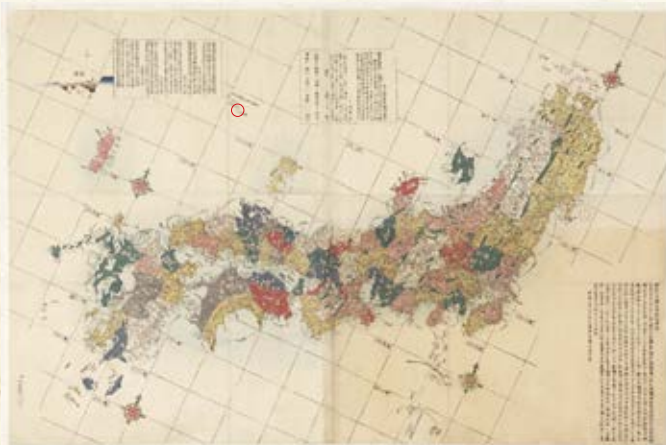


Point 1

日本自古以來早已對竹島的存在有所認知。

由各種地圖及文獻可知日本很早就知道竹島的存在

現在的竹島，日本在過去曾稱之為「松島」，反而是將鬱陵島稱為「竹島」或「磯竹島」。**【圖 1】**關於竹島及鬱陵島的名稱，雖然一度曾因歐洲探險家等人誤測鬱陵島位置而造成混淆，然而從各種地圖以及文獻可以得知日本很早就知道了「竹島」和「松島」的存在。例如，除了作為添加經緯線的出版日本地圖中最具有代表性的長久保赤水繪製的《改正日本輿地路程全圖》（1779 年初版）外，準確記載了朝鮮半島和隱岐諸島之間的鬱陵島和竹島的地圖還有很多。



《改正日本輿地路程全圖》（1846 年）
（照片提供：明治大學圖書館）

曾因歐洲探險家的測定錯誤等而一度造成鬱陵島名稱遭到混淆

1787 年法國航海家拉佩魯茲（La Perouse）抵達鬱陵島並將其命名為「Dagelet 島」。隨後，到了 1789 年，英國探險家詹姆斯（James Colnett）也「發現」了鬱陵島並將其命名為「Argonaut 島」。

然而，由於拉佩魯茲與詹姆斯所測量的鬱陵島經緯度與實際位置有所出入，因此造成之後歐洲所編製的地圖上，所記載的鬱陵島彷彿是另外兩座不同的島嶼。**【圖 2】**

長崎出島的醫師西博德（Philipp Franz Balthasar von Siebold）於歐洲發行了「日本圖」（1840 年）。西博德醫師由日本各式文獻及地圖得悉隱岐島與朝鮮半島之間，由西而東存在著「竹島」（江戶時期對鬱陵島的稱呼）、「松島」（江戶時期對竹島的稱呼）兩座島嶼。另一方面，他也得知歐洲地圖標示了由西而東依序為「Argonaut 島」與「Dagelet 島」兩座島。因此西博德醫師所編製的地圖上，把「Argonaut 島」記載為「竹島」；把「Dagelet 島」記載為「松島」**【圖 2】**。這樣使得過去一貫被稱為「竹島」或「磯竹島」的鬱陵島亦被稱之為「松島」因而造成混淆。



竹島之圖（1724 年前後）
（照片提供：鳥取縣立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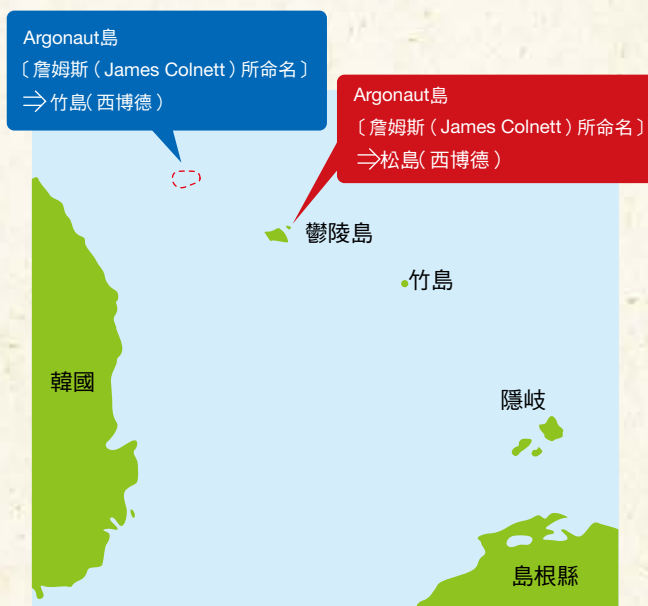
1905 年現今的竹島正式被命名為「竹島」

如前所述，日本國內對「竹島」、「松島」的相關資料與隨後歐美傳入的島名相混淆。在這樣的背景之下，遙望「松島」的日本人向政府請求開墾該島。日本政府為了釐清島名關係，於 1880 年進行實地調查，確認了該請求書中被稱為「松島」的島嶼就是鬱陵島。

基於上述經過，確定了將鬱陵島稱為「松島」後，問題則在於又該如何處理現在竹島的名稱。為此，日本政府在聽取島根縣的意見後，決定更替舊時稱呼，正式於 1905 年將現在的竹島命名為「竹島」。



【圖 1】舊時稱呼



【圖 2】19 世紀後期的稱呼



在日本，現在的竹島曾被稱為「松島」，這是很早就為人所知的事吧？

是的。由各式地圖及文獻可知日本很早就正確地認識了現在的竹島及鬱陵島。到了十九世紀後期，鬱陵島也被稱之為「松島」而一度造成混淆，因此於 1905 年將現在的竹島正式命名為「竹島」。



Point
2

韓國早已知道竹島的主張並無根據。

韓國方面主張韓國古代地圖以及古代文獻中記載的「于山島」就是現在的「竹島」

舉例來說，韓方主張朝鮮古代文獻《三國史記》（1145 年）、《世宗實錄地理誌》（1454 年）、《新增東國輿地勝覽》（1531 年）、《東國文獻備考》（1770 年）、《萬機要覽》（1808 年）、《增補文獻備考》（1908 年）等文獻中早已知道「鬱陵島」與「于山島」兩座島嶼，而「于山島」正是現在的竹島。

文獻中記載著「于山島」上可見大量竹林，同時有眾多民眾居住於此

然而，《三國史記》中雖然記載了鬱陵島上的于山國於 512 年歸附新羅，卻無法發現任何關於「于山島」的相關記錄。另外，在朝鮮的其他古代文獻中對「于山島」的描述為：有許多人居住於此，出產高大的竹子等。這與竹島的實際情況不相符合，甚至讓人聯想到這是鬱陵島。



《新增東國輿地勝覽 八道總圖》（複本）

按照安龍福這位低可信度人的證詞為依據的文獻

此外，韓方引用《東國文獻備考》、《增補文獻備考》、《萬機要覽》、以及《輿地誌》等文獻所記「于山島即是日本所謂的松島」之敘述而主張于山島即為獨島（竹島的韓國名稱）對此有研究批判說，《輿地誌》原本記述于山島與鬱陵島為同一座島，而《東國文獻備考》等文獻並非直接且正確地引用《輿地誌》。研究指出《東國文獻備考》之記述是，未經考證照搬另一份文獻（《疆界考》1756 年），當中名為安龍福的人所述可信度很低的證詞而成。（→參照 Point5、Q&A3）

地圖上所在位置及面積大小都很蹊蹺的「于山島」是並不存在的島嶼

再者，《新增東國輿地勝覽》所附地圖把鬱陵島與「于山島」描繪為兩座不同的島嶼，因此若誠如韓方所主張的「于山島」即為竹島的話，該島應位於鬱陵島東方，是一個比鬱陵島小得多的島嶼才對。但是該地圖所示「于山島」面積幾乎與鬱陵島相等，而且所在位置介於朝鮮半島與鬱陵島之間（鬱陵島西側），由此可見是一個根本不存在的島嶼。（→參照 Q&A2）

Point 3

日本早於十七世紀中葉已確立了對於竹島的領土主權。

江戶時代初期起，在幕府認可下漁民們已經利用到竹島

1618 年[※]，鳥取藩伯爵國米子的居民大谷甚吉、村川市兵衛通過當地藩主從幕府取得了渡海前往鬱陵島（當時的日本名稱為「竹島」）的許可。在這之後，兩家輪流每年 1 次渡海至鬱陵島從事採集鮑魚、捕獵海獅、砍伐樹木等活動。

兩家揚起了帶有將軍家的葵紋家徽的旗幟，在鬱陵島從事漁獵活動，所採集的鮑魚則進貢給將軍家等處，即該島的壟斷經營是在幕府認可下進行的。

在這期間，處於隱岐至鬱陵島航行路線上的竹島，成為航標或途中的錨地，另外作為捕獲海獅和鮑魚的絕佳場地而自然而然地獲得開發。

如此，日本最晚也是在相當於江戶初期的 17 世紀中葉，確立了對於竹島的領土主權。

如果當時幕府認為鬱陵島以及竹島是外國領土，在頒發了鎖國令禁止日本人前往海外的鎖國令的 1635 年之後，理應禁止日本人渡海前往這些島嶼的，但是當時並未採取這樣的措施。

※ 也有一說是 1625 年。



《竹島渡海由來記拔書》（渡海許可證 複本）
（照片提供：鳥取縣立博物館）



在江戶時代日本將竹島作何之用呢？

韓國說早已知道竹島的主張毫無憑據，而日本方面則早於十七世紀，就有國民眾在政府（江戶幕府）認可之下，出海前往鬱陵島之際，將竹島作為航標、途中錨地以及絕佳漁場，加以利用。



Point
4

日本於十七世紀末雖禁止前往鬱陵島，卻未禁止國民渡海前往竹島。

圍繞鬱陵島歸屬爭議，日本幕府與朝鮮王朝之間意見分歧

米子居民大谷、村川兩家族在取得了幕府所發出前往鬱陵島的渡海許可之後，在未受到任何阻撓的狀況下進行了長達約七十年的壟斷經營。

1692 年，村川家前往鬱陵島時遇上許多朝鮮人於鬱陵島附近捕漁。翌年，大谷家也同樣地碰見許多朝鮮人，並將安龍福、朴於屯兩人帶回日本。順道一提，此時朝鮮王朝是禁止該國民眾渡海前往鬱陵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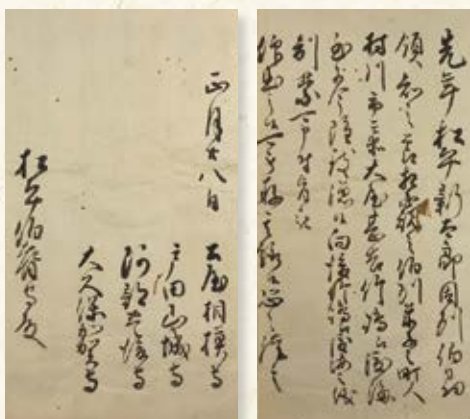
幕府掌握了情況，下令對馬藩（曾是江戶時代對朝鮮的外交與貿易的窗口）將安、朴兩人遣返朝鮮並開始著手進行交涉，要求朝鮮頒發禁令，管制該國漁民渡海前往鬱陵島。然而，這項交涉由於雙方對鬱陵島的歸屬權意見相左而未能達成協議。

考慮與朝鮮王朝維持良好關係，日本也禁止渡海前往鬱陵島，卻未禁止前往竹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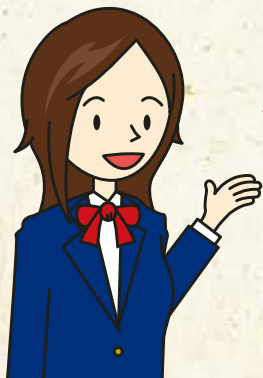
接到對馬藩交涉未果的報告後，幕府於 1696 年 1 月作出指示，「鬱陵島上並未無我國百姓定居，且該島鄰近朝鮮，距伯耆遙遠。為了無用小島而失去鄰國的友好並非上策。鬱陵島並非隸屬於日本，因此禁止渡海前往即可」表示尊重與朝鮮的友好關係，並指示島取藩禁止日本人渡海前往鬱陵島，還命令對馬藩知會朝鮮方面。

上述就鬱陵島歸屬而進行交涉的過程一般被稱之為「竹島一件」。

另一方面，幕府並未下令禁止百姓渡海前往竹島。由此亦可清楚看到當時日本已將竹島視為本國領土。



鬱陵島渡海禁止老中奉書（複本）
（收錄於《竹島之書附》）
（照片提供：鳥取縣立博物館）



不曾禁止百姓渡海前往竹島嗎？

江戶幕府僅禁止渡海前往鬱陵島，並未禁止前往竹島。
由此可見，幕府將竹島視為本國領土的一部分。



Point
5

韓國方面引用名叫安龍福的人，以其違背事實的供詞作為領土主權依據之一。

韓國視為依據的安龍福供詞及其疑點

幕府決定禁止渡海前往鬱陵島之後，安龍福再次來到日本。爾後，遭驅逐出境並返回朝鮮的安龍福被視為觸犯渡海往鬱陵島禁令者而受到朝鮮官吏審訊，當時安氏的供詞便成了現在韓國引用為主張擁有竹島領土主權的依據之一。

根據韓方的文獻，安龍福供述於 1693 年抵達日本之際，雖然獲得江戶幕府所頒布，內容記載了鬱陵島及竹島為朝鮮領土之文契，但卻遭對馬藩主奪取。然而，事實上以 1693 年安龍福被日本拘捕並遣返回國之事件作為開端，日本與朝鮮國之間才開始針對鬱陵島海域漁業進行交涉，因此 1693 年安氏抵日時，幕府不可能頒發行鬱陵島與竹島屬於朝鮮領土的文契，實際上此說法與事實不符。

另一方面，根據韓國所提文獻中可見安龍福曾供述 1696 年抵日之際，鬱陵島上可見大量日本人。然而，證詞中抵日當時應為幕府決定禁止渡海前往鬱陵島之後，因此大谷、村川兩家族皆未渡海前往該島。

韓國方面所提關於安龍福的文獻記載為安氏於 1696 年違反國家禁令擅自出國，而於回國接受審訊時所得供詞。其供述內容除前述疑點之外，仍可見多數與上述事實相左之處。韓國方面卻引用這些違背事實的供述作為竹島領土主權的依據之一。（→參照 Q&A3）



為何認為安龍福此人供述的可信度極低呢？

安龍福的供述是在其違反了國家法令、擅自出國而於回國後接受審訊所得供詞，其中有許多與事實不合的疑點。



Point 1

Point 2

Point 3

Point 4

Point 5

Point 6

Point 7

Point 8

Point 9

Point 10

Q&A

Point 6

日本於 1905 年內閣會議決議中再度確認擁有竹島領土主權的意向。

再次徹底確認了竹島是日本領土

在現今的竹島，盛行捕獵海獅是在 1900 年代初期。但是，不久後捕獵海獅就處於過度狀態，因此日本島根縣隱岐島島民中井養三郎為穩定此一生計，於 1904 年（明治 37 年）9 月，向內務、外務、農商務三大臣請求，將「利揚（Riyanko）島」※ 編入領土並准其租借十年。

日本政府接受了中井的申請並在聽取了島根縣的意見之後，決定將竹島劃歸隱岐島町管轄，以及確認使用「竹島」此一名稱屬恰當。隨後於 1905 年（明治 38 年）1 月，通過內閣會議，決定將該島劃歸「隱岐島司管轄」，並正式命名為「竹島」，並且由內務大臣將上述內容傳達給島根縣知事。根據該內閣會議決定，日本再次確認了對竹島擁有主權的意向。

島根縣知事根據該內閣會議決定以及內務大臣的指令等，在 1905 年（明治 38 年）2 月，發出將竹島命名為「竹島」，並為隱岐島司所管轄的告示，同時也向隱岐島廳傳達了此項事宜。同時，此事在當時的報紙上也有登載，為公眾所知。

另外，島根縣知事接受竹島為「歸島根縣屬下隱岐島司管轄」的規定，將竹島登記至官有地台帳的同時，對海獅的捕獵活動也實行了許可制。之後，海獅的捕獵活動持續到 1941 年（昭和 16 年）。

※ 「利揚（Riyanko）島」為竹島西洋名稱「利揚庫爾島」之俗稱。

由於當時歐洲探險家測量失誤等因素，鬱陵島被稱為「松島」，現在的竹島則被稱為「利揚（Riyanko）島」。



1905 年 1 月 28 日內閣會議決議（亞洲歷史資料中心）

韓方聲稱「石島」即是「竹島」的牽強解釋

另一方面，韓國根據 1900 年的《大韓帝國敕令 41 號》將鬱陵島改稱為鬱島，將島監改正為郡守。而且，也有研究者指出，在該敕令中，將鬱島郡管轄的地區規定為「鬱陵全島和竹島石島」，此「竹島」即為鄰近鬱陵島，被稱之為「竹嶼」的小島，但「石島」正是現在的「獨島」。其理由為「石（toru）」按韓國方言也可發音為「toku」，完全按照發音將其改為漢字時則為「獨島（tokuto）」（竹島的韓國名稱）。



1909 年前後的竹島捕魚公司（照片提供：古今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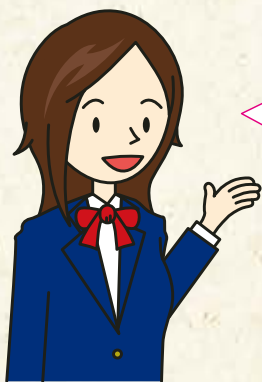
然而，若「石島」為今日的竹島「（獨島）」的話，為何敕令中不使用「獨島」此一稱呼，而使用了「石島」此一名稱呢？另外，更令人不解的是韓方為何不使用自己所主張的竹島舊名，即「于山島」等名稱呢？

總而言之，即使消除了上述疑點，仍舊無法說明該敕令頒布前後，韓國實際統治竹島事實的證據，不能確認韓國對竹島的領土主權。（→參照 Q&A4）



於竹島周邊海域捕獵海獅

（照片提供：島根縣竹島資料室提供 個人收藏）



1905 年內閣會議決議將竹島編入島根縣，因此顯而易見，竹島是日本領土吧。

是的。韓國主張 1900 年敕令書上所記載的石島即是獨島，這項說法不僅疑點重重，而且日本方面也於 1905 年的內閣會議決議再次確立了對於竹島擁有領土主權的意向，通過將其登記於官有地台賬，發獵捕海獅的許可令等，穩定而持續地行使主權。因此，日本得以跟據近代國際法更加清楚而明確地向國際宣示早於十七世紀即已確立了對於竹島的領土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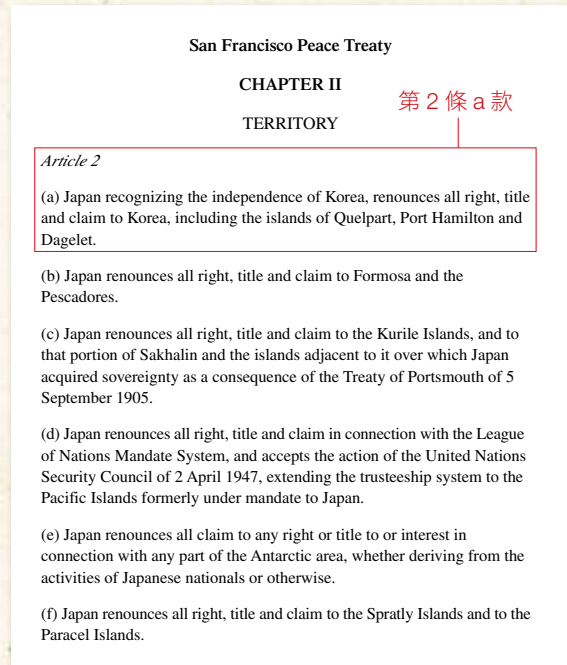
Point 7

起草《舊金山和平條約》之際，韓國要求美國將竹島納入日本應放棄地區名單之中但遭到回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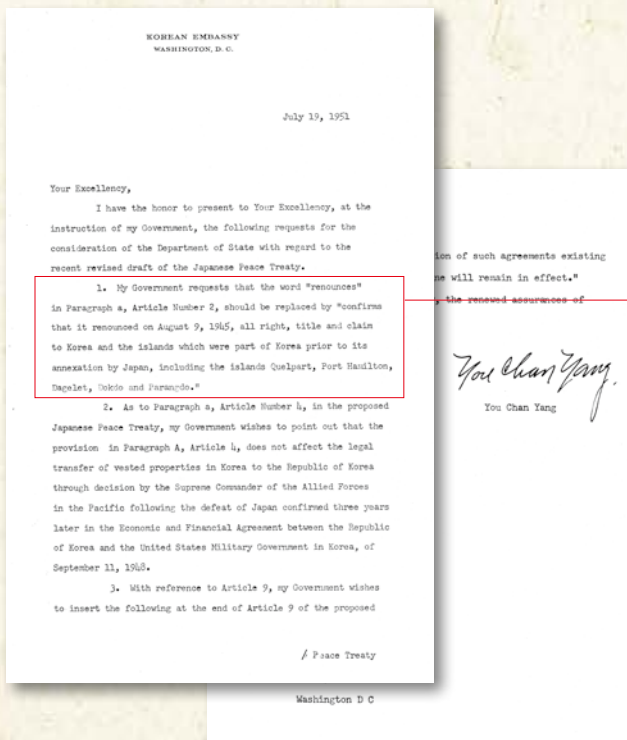
1951 年韓國對美國遞交了要求竹島領土主權的信函

1951 年（昭和 26 年）9 月簽署的《舊金山和平條約》規定，日本承認朝鮮獨立，日本應放棄的地區為「包括濟州島、巨文島以及鬱陵島在內的朝鮮」。

韓國在獲悉美英兩國起草有關該部分的草案內容後，於同年 7 月，由韓國駐美大使梁裕燦向美國國務卿艾奇遜遞交了一封信函。其內容「我國政府要求將第 2 條 a 款的『放棄』這個詞更改為『（日本國）確認於 1945 年 8 月 9 日放棄對於于朝鮮以及包括濟州島、巨文島、鬱陵島、獨島（即日本竹島）及波浪島（中國稱蘇岩礁）在內的，即日本在吞併朝鮮前原屬於朝鮮的島嶼的所有權利、權源與索取權』」。（註 1）



《舊金山和平條約》第 2 條



1. My Government requests that the word "renounces" in Paragraph a, Article Number 2, should be replaced by "confirms that it renounced on August 9, 1945,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to Korea and the islands which were part of Korea prior to its annexation by Japan, including the islands Quelpart, Port Hamilton, Dagelet, Dokdo and Parangdo."

【（註 1）請參照劃線部分】

韓國駐美大使梁裕燦向美國國務卿艾奇遜所遞交的信函（複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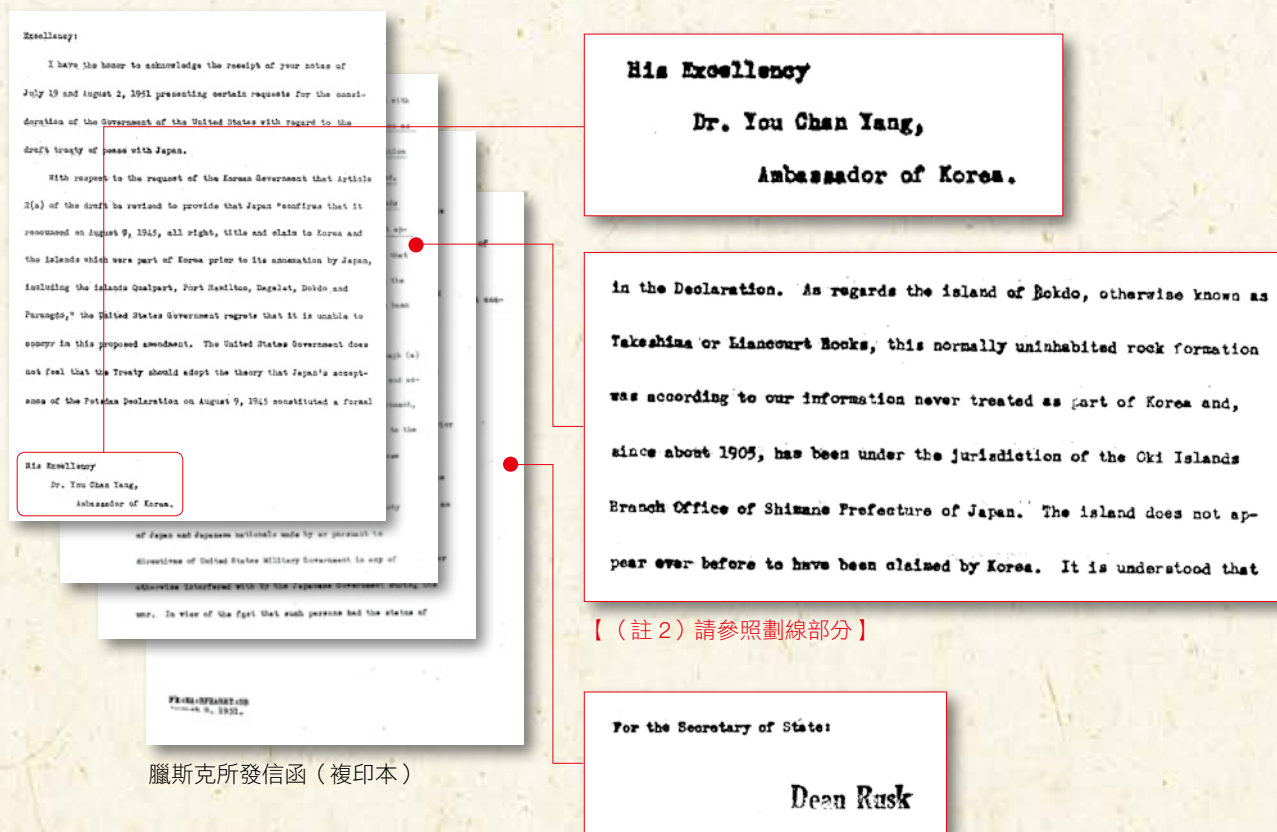
美國明確否定了韓國擁有領土主權的主張

對於韓國方面的意見書，美國於同年 8 月，由負責遠東事務的助理國務卿迪安・臘斯克 (Dean Rusk) 向梁裕燦大使提交信函，作出如下的回覆，明確否定了韓國方面的主張。

「……合衆國政府不認為《舊金山和平條約》應該採用 1945 年 8 月 9 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而正式或最終放棄該宣言中所涉及之地區主權的理論。關於無論是獨島或竹島或利揚庫爾岩而為人所知的島，根據我們的資訊，這一通常無人居住的島嶼絕沒有被視為朝鮮的一部分，自 1905 年前後開始便處於日本島根縣隱岐島支廳的管轄之下。未發現朝鮮曾主張對該島嶼擁有領土主權……」。(註 2)

參照前述書信往來，舊金山和平條約中明確肯定了竹島是日本的領土。

此外，1954 年訪問韓國的美國大使范弗里特 (Van Fleet) 於回國報告書中 (參照 Point10) 也記載了美國的結論，認為竹島屬於日本領土，不包括在舊金山和平條約所規定日本應放棄島嶼之中。



Point 8

竹島被指定為駐日美軍的轟炸訓練區域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秩序當中，竹島被認為日本領土的具體事實

在日本尚被佔領下的 1951 年（昭和 26 年）7 月，聯合國總司令部以聯合國總司令部（SCAPIN）第 2160 號備忘錄將竹島指定為美軍轟炸訓練區域。

在《舊金山和平條約》生效後的 1952 年 7 月，由於美軍希望繼續將竹島作為訓練區域使用，因此基於日美行政協定（註：建基於《舊日美安保條約》的協議而訂立，為現今「日美地位協定」的前身），作為日美相關協定之協議機構而設置的共同委員會將竹島

指定為駐日美軍使用的轟炸訓練區域之一，並由日本外務省對外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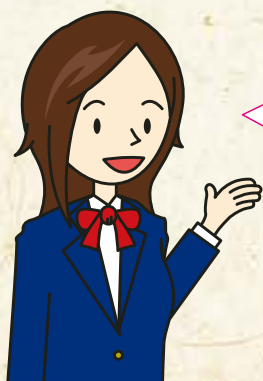
然而，由於當地居民強烈要求開放竹島周邊海域，以進行捕獵海獅、採集鮑魚及海帶等活動，同時美軍亦於同年冬季停止將竹島作為轟炸訓練區域使用，因此共同委員會於 1953 年 3 月決議將該島由轟炸訓練區域的名單中刪除。

日美行政協定規定聯合委員會「為決定日本國內設施或區域的協議機構，並執行相關任務」。因此，竹島接受聯合委員會的協議並決議將其納入駐日美軍的使用區域，也就明確地顯示了竹島屬於日本領土的一部分。

九、竹島爆撃訓練区域
（一）区域
北緯三七度一五分、東經一三
一度五二分の点を中心とする直
径一〇マイルの円内
（二）演習時間
毎日二十四時間



傳達將竹島指定為美軍訓練場的官報（1952 年 7 月）



也就是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規則中竹島仍被視為日本領土的一部分吧？

正是如此。正是因為美國也認為竹島是屬於日本的領土，因此才向日本提出希望將竹島作為美軍轟炸訓練區域使用。



Point
9

韓國違反國際法，於公海上劃定『李承晚線』並單方面非法佔領了竹島。

無視國際法規定，單方面劃定了「李承晚線」

1952 年（昭和 27 年）1 月，韓國總統李承晚發布《海洋主權宣言》，違反國際法單方面劃定了所謂的「李承晚線」，在主張線內廣泛水域的漁業管轄權的同時，還將竹島劃入該線之內。

1953 年（昭和 28 年）3 月，日美共同委員會決議解除竹島作為駐日美軍的轟炸訓練區域。受此決議而重啟，竹島附近的漁業再度興起，同時亦確認到韓國人於竹島及其周邊海域從事漁業活動。同年 7 月，甚至發生了日本海上保安廳巡視船要求從事非法捕魚的韓國漁民離開竹島，卻遭到保護韓國漁民的韓國當局槍擊的事件。



李承晚線

韓國警備隊長駐竹島，繼續非法佔領

在次年 1954 年（昭和 29 年）6 月，韓國內務部對外宣佈已向竹島派遣韓國海岸警備隊的駐留部隊。同年 8 月，在竹島周邊航行的日本海上保安廳巡視船遭到來自島上的槍擊。由此確認了韓國的警備隊在竹島上駐紮一事。

韓國方面直至目前仍有派遣警備隊員駐守，並建立了宿舍、監視所、燈塔、靠岸設施等，持續非法佔領。

「李承晚線」是公海上的非法劃線，而韓國佔領竹島的行為是在國際法上毫無根據的非法佔領，韓國根據該非法佔領而對竹島採取的任何措施都不具有法律正當性的。按照擁有竹島領土主權的日本立場而言，這是絕不容許的行為；而每當韓國在竹島採取任何措施的時候，日本都提出強烈抗議，要求撤銷。



巡視船「Hekura」於日本海竹島附近遭槍擊 / 鳥取境港市 1953 年（照片提供：讀賣新聞社）

Point 1

Point 2

Point 3

Point 4

Point 5

Point 6

Point 7

Point 8

Point 9

Point 10

Q&A

Point 10

日本向韓國提議將竹島爭議送交國際法院（ICJ）仲裁，但遭韓國拒絕。

力求根據國際法和平解決

在韓國劃定「李承晚線」之後，日本對於韓國方面主張對竹島的領土主權、從事漁業、射擊日本巡視船、設置構造物等行為，每次都提出了強烈的抗議。

此外，為了透過和平手段解決該問題，1954年（昭和29年）9月，日本發出外交照會向韓國方面提議將竹島的領有權問題交由國際法院（ICJ）裁判，但是同年10月，韓國拒絕了該提議（註1）。另外在1962年3月的日韓外長會談之際，日本當時的小坂善太郎外務大臣也向韓國崔得德新外務部長官提議將本案提交國際法院（ICJ）裁判，但是韓國表示不接受該提議。

再者，2012年（平成24年）8月，當時韓國總統李明博登上竹島，成為歷屆首位登竹島的元首。就此，日本再次以外交照會向韓國提出將竹島領土主權爭端交由國際法院審理的提議，然而韓國於當月份便拒絕了日本的議案（註2）。

（註2）國際法院（ICJ）的機制是，在爭議雙方的當事人均同意委託國際法院進行裁判的情況下，才開始辦理審議程序。日本基於尊重國際社會「法治化」的觀點，自1958年起，即使在未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對方國家單方面起訴日本，日本原則上仍承認並接受國際法院（ICJ）的強制管轄。然而，韓國方面並不採取此一立場。因此，即使日本單方面提出訴訟，只要韓國不主動回應，國際法院（ICJ）亦無法展開審理程序。

（註1）美國也會在1954年建議韓國將此爭議交由國際法院審理。在同年訪問了韓國的美國大使范佛里特（James Alward Van Fleet）的回國報告中記載：「儘管美國認為竹島是日本的領土，但也認為將本案件委託國際法院裁判是恰當的，並已非正式地向韓國提出了該建議。」



美國大使范佛里特的回國報告（複印本）

a group of barren, uninhabited rocks. When the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was being drafte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sserted its claims to Dokdo but the United States concluded that they remained under Japa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Island was not included among the Islands that Japan released from its ownership under the Peace Treaty. The Republic of Korea has been confidentially informed of the United States position regarding the islands but our position has not been made public. Though the United States considers that the islands are Japanese territory, we have declined to interfere in the dispute. Our position has been that the dispute might properly be referred to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is suggestion has been informally conveyed to the Republic of Korea.

Q&A



- Q1 在國際法上，一個島嶼與該國領土之間距離相近，是否會影響其主權歸屬？
- Q2 韓國古文獻、古地圖是否已將竹島記載其中？
- Q3 「安龍福」是何等人物？
- Q4 日本政府於1905年將竹島編入領土，在此之前，韓方是否持有已擁有竹島主權的證據呢？
- Q5 竹島是否屬於開羅宣言中以「暴力、貪婪所掠奪」地區的一部分？
- Q6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總司令部是否將竹島排除於日本領土之外？

Q1

在國際法上，一個島嶼與該國領土之間距離相近，是否會影響其主權歸屬？

A

在國際法上，並無因為靠近自己國家領土此單一因素，就認定為具有主權之規定。

韓國以地理位置上鬱陵島與竹島相鄰為由，主張「竹島於地理學上屬於鬱陵島的一部分」，然而國際法上並不承認僅因地理位置相近而承認該國領土主權。國際判例也顯示著這一點。

舉例來看，在過往的 1920 年代，美荷之間爭奪領土主權的帕瑪島案（Island of Palmas Case）獲得「作為領土主權判斷基準的鄰接原則，於國際法上並無法理依據（no foundation）」之判決。另一方面，就近期案例

而言，在 2007 年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之間的加勒比海領土、海洋邊界糾紛案之中，國際法院（ICJ）並未承認糾紛國將地理鄰近原則視為判斷領土主權基準之主張。再者，在 2002 年印尼與馬來西亞之間的里吉坦（Ligitan）和西巴丹（Sipadan）島主權爭議案中，國際法院亦駁回了將僅距所屬島嶼 40 海哩的兩座島視為附屬島嶼之主張。

Q2

韓國古文獻、古地圖是否已將竹島記載其中？

A

不，韓方主張韓國古文獻、古地圖中所記載的「于山島」即為現今的竹島，但該主張欠缺具體根據。

(→參照 Point2)

【關於韓方視為「根據」的古文獻】

韓國主張基於朝鮮古文獻記載，該國自古以來已對「鬱陵島」與「于山島」這兩座島的存在有所認知，其「于山島」正是現今的竹島。然而，實際上並未發現任何朝鮮古文獻中，顯示于山島即是現今竹島等可證實韓方說法的具體證據。

舉例而言，韓方基於《世宗實錄地理誌》（1454年）、《新增東國輿地勝覽》（1531年）將于山、鬱陵兩島記載於（蔚珍）縣東方海域之上，而主張于山島即為竹島。然而《世宗實錄地理誌》中記載著「新羅時代稱為于山國，亦稱鬱陵島，該地方百里（新羅時稱于山國，一云鬱陵島，地方百里）」；《新增東國輿地勝覽》則可見「有此一說，于山鬱陵本為同一座島，該地方百里（一說于山鬱陵本一島，地方百里）」之敘述，但這些文獻皆沒有關於「于山島」的任何具體敘述，當中僅記載了鬱陵島相關記錄。

另一方面，亦發現了明確記載著于山島並非現今竹島的朝鮮古文獻。例如，《太宗實錄》卷33太宗17年2月條（1417年）內記述了「按撫使金麟自于山島歸來，獻上特產之大竹…且率領居民三人前來，其島人口全十五戶男女共八十六人（按撫使金麟與還自于山島，獻

土產大竹水牛皮生芋棉子撿撲木等物，且率居人三名以來，其島戶凡十五口男女并八十六）」。然而竹島既不產竹更無八十六人居住。

韓方主張《東國文獻備考》（1770年）等文獻中記有「鬱陵于山皆為于山國領土，于山於日本被稱作松島」，但這些十八世紀之後的文獻記錄，皆是基於1696年偷渡至日本的安龍福這個人物缺乏可信性的供述所製成的（參照 Q&A3）。再者，即使十八、十九世紀的書籍編輯者編寫了「于山於日本被稱作松島」，亦無法由此斷定《世宗實錄地理誌》（十五世紀）、《新增東國輿地勝覽》（十六世紀）等文獻中所述的于山即為竹島。

【關於韓方視為「證據」（註）的古地圖】

即使韓國方面出現了十六世紀以後所製朝鮮地圖將竹島繪成于山島之爭議，然而在這之前的朝鮮地圖中，所顯示的于山島都並非是竹島。

（註）再且，國際法僅視條約附屬地圖為領土主權判斷基準，同時，即使屬於條約所附地圖，締約方意圖主要仍以條約內文為準，地圖僅具佐證意義。

例如《新增東國輿地勝覽》（1531 年）所附《八道總圖》中繪有鬱陵島與「于山島」兩座島嶼。假設如韓方所言「于山島」即代表了竹島，那麼該島應繪於鬱陵島之東方，且面積應遠遠小於鬱陵島。然而該地圖所示的「于山島」不僅位於朝鮮半島與鬱陵島之間，且大

小幾乎等同鬱陵島。因此，這《八道總圖》中的于山島，若非將鬱陵島一分為二，繪成兩座，便是屬憑空捏造出來的，絕不會是位處鬱陵島遙遠東方海面上的竹島。



《新增東國輿地勝覽 八道總圖》（複本）



放大圖片

在部分十八世紀以後的朝鮮地圖中，亦可見將于山島繪於鬱陵島東方的表示。然而，該于山島亦並非現今的竹島。

舉例來說，在 1711 年有關朴錫昌巡視鬱陵島的文獻《鬱陵島圖形》中，於鬱陵島的東方繪有「于山島」，然而該處卻註記了「所謂于山島 海長竹田」之字樣。

該「海長竹」為女竹（細竹的一種）的意思，但由於屬於岩礁島的竹島上完全沒有這類植物生長，因此這座于山島並非竹島。另一方面，位於鬱陵島東方約 2km 的竹嶼（註）之上則可見女竹叢生，由此可見《鬱陵島圖形》中的「于山島」應為竹嶼。



竹嶼

海軍水路部之鬱陵島實測圖

（註）竹嶼：位於鬱陵島東方約 2km 的小島。

在韓國知名地圖繪製者金正浩所繪《青邱圖》（1834 年）內的「鬱陵島圖」當中，亦於鬱陵島東方繪有記載著「于山」的狹長島嶼。

由該地圖上下左右所標記之刻度（一刻度為 10 朝鮮里，約 4km）可計算出實際距離。由鬱陵島與于山島之間所繪約 2 ～ 3km 之距離以及從島嶼的形狀來看，

明顯可見此于山指的是位於鬱陵島東方 2km 的竹嶼（竹島與鬱陵島相距約 9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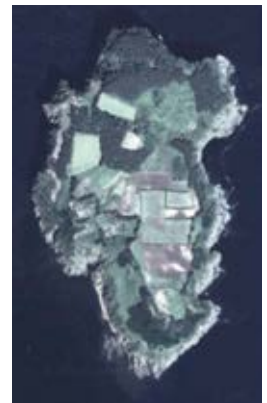
也就是說，在十八世紀以後製成的朝鮮地圖中，所繪的于山即為「竹嶼」。



《青邱圖》（1834 年）的「鬱陵島圖」（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藏）



「青邱圖」（1834 年）的「于山」也是指竹嶼



現在的竹嶼

即使到了近代，仍有製作將位於鬱陵島東方約 2km 的竹嶼標示為于山的地圖。大韓帝國的學部編輯局於 1899 年所出版的《大韓全國》屬於標有經緯線的現代化

地圖，但仍舊於鬱陵島周邊位置上繪有「于山」。此于山亦為竹嶼，並非現今之竹島。



《大韓全國》（照片提供：東洋文庫）



Q3

「安龍福」是何等人物？

A

安龍福是在 17 世紀末，曾經兩次赴日的朝鮮人。韓國是以他的供述，作為竹島主權的根據。然而，他並非朝鮮的代表人物，且其供述違反事實，缺乏可信性。

（→參照 Point2、5）

安龍福於 1693 年渡海前往鬱陵島（當時日本名為「竹島」）進行漁業活動而遭大谷家的伙計帶回日本，1696 年為了上書鳥取藩而自行前往日本。然而，之後遭朝鮮官方以擅自出國為由對其進行審訊。審訊期間，安龍福對日本人越境登上鬱陵島、日本人定居松島等事提出批判之餘，更自稱松島即為「子山島」，由於此一言論亦採該地屬於本國領土之說法，因此造成爾後所編朝鮮文獻將于山島與現今竹島混為一談。

韓方引用審訊安龍福時所得供述，作為主張擁有竹島領土主權的根據之一。

此安龍福供述被記錄於《肅宗實錄》肅宗 22 年（1696 年）9 月戊寅條之中。然而該文獻（肅宗 23 年丁丑 2 月乙未條）中可得知，當時朝鮮朝廷並未掌握安龍福行動並且認為此人行動並非代表朝鮮王朝（參照補充 1）。同時，安龍福供述本身多處與事實相左，疑點重重，缺乏可信性（參照補充 2）。

補充 1：安龍福並未代表朝鮮王朝

由以下各點可清楚證明安龍福並未代表朝鮮王朝。
《肅宗實錄》中安龍福渡日相關記載如下。

「東萊府使李世載秉報君主，對馬使者（註）問道：『去年貴國人欲行申訴，此是否為朝廷命令（去秋貴國人有呈單事出於朝令耶）』，對此，李世載回：『如有辯論之需將遣譯官至江戶，顧忌何事而派愚蠢漁民（若有可弁送一譯於江戶，顧何所憚而乃送狂蠢浦民耶）』。… 備邊司曰：『…隨風漂泊之愚民百姓有何作為皆與朝廷無干（…至於漂風愚民，設有所作為，亦非朝家所知）』。獲君主應允如此回覆對馬使者（請以此言及館倭允之）」（肅宗 23 年丁丑二月乙未條）。

（註）對馬藩為江戶時代日本對朝鮮的外交、貿易窗口。

朝鮮國禮曹參議李善博向對馬藩主所發書簡之中，將此事對日本傳達了下述通知。

「去年漂流海岸者為海濱之人，以操船為業，如遇強風大浪侵襲而越境進入貴國（昨年漂氓事濱海之人率以舟楫為業颿風焱忽易及飄盪以至冒越重溟轉入貴國）。…如其上書，那可真是妄作胡為（…若其呈書誠有妄作之罪）。因此已依法判處流放之刑（故已施幽殛之典以為懲戢之地）。」

另一方面，除安龍福所乘船隻豎有「朝鬱兩島監稅將臣安同知騎」旗幟之外，安氏還自稱為「鬱陵于山兩島監稅將」。不僅該官名為捏造虛構而來，且安氏自認假冒行為。安龍福所自稱的「監稅」、「監稅將」官職則為鬱陵島及于山島的徵稅吏使之類職務。安龍福似乎誤以為于山島面積廣大且島上有人居住。

補充 2：安龍福供詞之可信度

安龍福供詞可見多處矛盾，缺乏可信性。

安龍福曾經兩度渡海前往日本。第一次為 1693 年，為了證明鬱陵島（當時日本名為「竹島」）上無法捕得漁獲而被帶往日本，第二次則於 1696 年，為上書鳥取藩而偷渡抵日，爾後遭鳥取藩驅逐出境。《肅宗實錄》所記安龍福證詞為安龍福遭驅逐出境，遣返朝鮮後受備邊司審訊之供述筆錄摘錄而來。據其所示，安龍福初次渡日之際，雖獲得江戶幕府所發鬱陵島及于山島屬於朝鮮領土之書契，該書契卻遭對馬藩沒收。然而，以安龍福遭擄至日並經對馬藩遣返回朝鮮此一事件為開端，日本與朝鮮才開始對鬱陵島漁權爭議進行交涉，因此於交涉開始之前 1693 年安氏渡日之際，江戶幕府並未頒發記載鬱陵島與于山島屬於朝鮮領土之書契。

此外，安氏供稱 1696 年 5 月渡日之際，鬱陵島上可見不少日本人。然而，同年 1 月幕府已決定禁止百姓渡海前往鬱陵島並對鳥取藩下達指令，同時發與大谷、村川兩家的「渡海許可」也早已繳回。韓國方面基於安龍福此一供述而議論紛紛，出現了全因 1696 年安氏渡日，幕府才決定頒發禁止日本人渡海前往鬱陵島禁令之類的主張，但實際上安龍福抵日是在幕府下令禁止渡海前往鬱陵島四個月之後所發生的事。

安龍福於回國後接受審訊之際，供述曾追問日本人：「松島即為子山島（于山島），亦為我國屬地，汝等竟敢居住於此（松島即子山島，此亦我國地，汝敢住此耶）」。然而，當年日本人並未渡海前往鬱陵島，故此一供述並非事實。並且由此可知安龍福誤以為于山島上有人居住。安龍福於 1693 年前往鬱陵島捕魚時，聽聞同夥告知鬱陵島東北方之島名為于山島（《竹島紀事》）、遭擄至日本時自稱曾親眼目擊「明顯大於鬱陵島的島嶼」（《邊例集要》）。因此安龍福誤認「松島即為子山島」，是將 1693 年被帶往日本時所聽聞的松島（現今的竹島）島名套用於朝鮮傳統知識所習得的于山島之上所造成的結果，但「松島即為子山島」也僅限於名稱上的誤會，非指現今竹島。

Q4

日本政府於 1905 年將竹島編入領土，在此之前，韓方是否持有已擁有竹島主權的證據呢？

A

不，韓方並未出示擁有竹島領土主權的具體證據。

（→參照 Point2、6、Q&A2）

舉例而言，韓方主張《世宗實錄地理志》（1454 年）、《新增東國輿地勝覽》（1531 年）等朝鮮古文獻中所記島名「于山（島）」即指竹島，自古以來便屬於該國領土。

然而，朝鮮古文獻及古地圖中的于山（島）若非鬱陵島別稱，便是誠如十八世紀以後地圖所繪于山（島）一般，為鬱陵島周邊其他小島（竹嶼）而並非竹島。

此外，韓方主張依據《大韓帝國勅令 41 號》（1900 年）（註）而於鬱陵島設郡，規定「鬱陵郡」管轄區域為「鬱陵全島與竹島石島」，且該「石島」即為「獨島」（竹島韓國名稱）。然而韓方並未出示可證明「石島」即為竹島的明確證據。同時，假使勅令中的石島即為竹島，大韓帝國公佈勅令前後並未發生實際管轄竹島之事實，因此無法代表韓國對竹島的領土主權已確立。

（註）1882 年，朝鮮政府下令廢止對鬱陵島所實施、長達 470 年的「空島政策」，開始開拓鬱陵島。其後，由於曾有不少日本人定居該島，因此於 1900 年 6 月偕同日本展開調查。大韓帝國（朝鮮於 1897 年 10 月改國號為大韓帝國）參考其兩國聯合調查報告（禹用鼎的《鬱島記》），於 1900 年 10 月以「與外國人往來交易、交際上」所需為由，制訂了勅令 41 號「鬱陵島改稱鬱島，島監改稱為郡守案」。此勅令第二條中規定「鬱島郡」管轄區域為「鬱陵全島與竹島、石島」，但並未指出這突如其來的石島究竟為何處。

另一方面，頒布該勅令前所實施，上述兩國聯合調查報告中記載著鬱陵島長七十里（※約 28km）、寬四十里（※約 16km）、島周 145 里（…全島長可為七十里，廣可為四十里，周迴亦可為一百四十五里），而議政府贊政內部大臣李乾夏所著《將鬱陵島改名鬱島，將島監改稱為郡守之相關請議書》（1900 年）之中則提議「該島地方縱可八十里（※約 32km）、橫為五十里（※約 20km）」。

由上述記錄明確可知距鬱陵島約 90km 的竹島並非處於此範圍之內，因此石島並非竹島。此外，鬱陵島周邊（數 km 以內）則有竹嶼與觀音島等，因此石島亦可能指這些面積較大的島嶼。

1 里（日本）＝約 10 里（朝鮮）＝約 4Km

Point 1

Point 2

Point 3

Point 4

Point 5

Point 6

Point 7

Point 8

Point 9

Point 10

Q&A

Q5

竹島是否屬於開羅宣言中以「暴力、貪婪所掠奪」地區的一部分？

A

不，並不屬於該地區。

(→參照 Point7)

韓方主張竹島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中美英三國首腦共同發表的「開羅宣言」（1943 年）中所述「以暴力、貪婪所掠奪」地區之一。然而，竹島從未納入韓國領土之中，日本最晚也於十七世紀中葉以前，早已確立其領土主權，並於 1905 年內閣會議中，決議將竹島編入島根縣，再度確認了日本擁有其領土主權，其後也持續和平地進行管轄統治。由上述各點可明確得知竹島並非為日本自韓國奪取的地區之一。

除此之外，原本戰後領土處理原則以和平條約等國際協定為首要依據。就第二次世界大戰而言，二戰後依法確定日本領土處置的條約為舊金山和平條約，開羅宣言關於日本領土的處理協議並無法律效力。而舊金山和平條約則認定竹島為日本領土的一部分。

Q6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總司令部是否將竹島排除於日本領土之外？

A

不，聯合國總司令部並無處置領土之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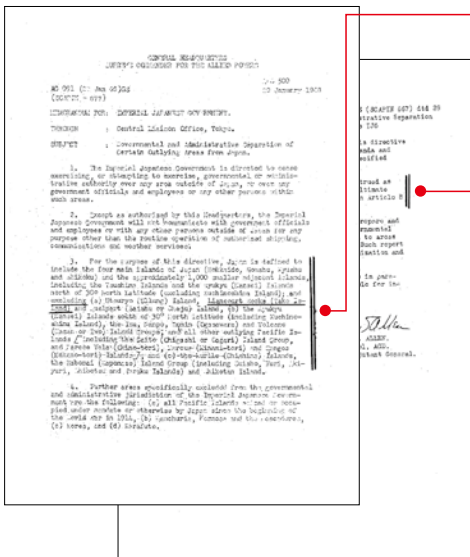
韓方主張聯合國總司令部備忘錄（SCAPIN）第 677 號（參照補充 1）及第 1033 號（參照補充 2）中將竹島排除於日本領土之外。然而，韓方說明之中並未提及，該主張視為依據的上述兩項指令中皆明定「不得將其解釋為代表聯合國領土歸屬最終決議之相關政策」，因此韓方主張完全不成立。

戰後，舊金山和平條約（1952 年生效）依法明定了日本領土版圖。因此無論對照事實或就國際法層面而言，該條約生效前，聯合國總司令部如何處置竹島，皆對竹島領土主權不造成任何影響。

補充 1：關於 SCAPIN 第 677 號

1946 年（昭和 21 年）1 月聯合國總司令部依據 SCAPIN 第 677 號下令日本國政府中止對部分地區行使或計畫行使政治暨行政權，該號第 3 項條文中規定「此指令所指日本包含日本四大島（北海道、本州、九州及四國）及約一千座鄰接小島。右鄰接小島包括對馬及北緯 30 度以北的琉球（南西）群島（口之島除外），同時下列群島除外」而明記鬱陵島、濟州島、伊豆群島、小笠原群島之外亦將竹島列舉其中。」（註 1）

然而，同號第 6 項則明定「無論本訓令規定如何，皆不得將其解釋為波茨坦宣言第 8 條所述聯合國對各小島所作最終決策」（註 2）（波茨坦宣言第八條：「日本之主權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而韓方說明中卻完全未曾提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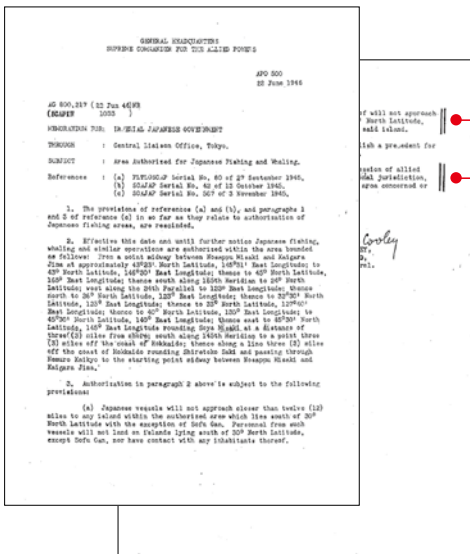
3.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irective, Japan is defined to include the four main islands of Japan (Hokkaido, Honshu, Kyushu and Shikoku) and the approximately 1,000 smaller adjacent islands, including the Tsushima Islands and the Ryukyu (Nansei) Islands north of 30° North Latitude (excluding Kuchinosshima Island); and excluding
- (a) Utsuryo (Ullung) Island, Liancourt Rocks (Take Is-land) and Quelpart (Saishu or Cheju) Island,
- (b) the Ryukyu (Nansei) Islands south of 30° North Latitude (including Kuchinosshima Island), the Izu, Nanpo, Bonin (Ogasawara) and Volcano (Kazan or Iwo) Island Groups, and all other outlying Pacific Islands including the Daito (Ohigashi or Oagari) Island Group, and Parece Vela (Okino-tori), Marcus (Minami-tori) and Ganges (Nakano-tori) Islands, and
- (c) the Kurile (Chishima) Islands, the Habomai (Hapomaze) Island Group (including Suisho, Yuri, Akiyuri, Shibotsu and Taraku Islands) and Shikotan Island.

（概要：（註 1）參照劃線部分）

6. Nothing in this directive shall be construed as an indication of Allied policy relating to the ultimate determination of the minor island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8 of the Potsdam Declaration.

（中譯：（註 2）參照劃線部分）

SCAPIN 第 677 號



3. (b) Japanese vessels or personnel thereof will not approach closer than twelve (12) miles to Takeshima (37°15' North Latitude, 131°53' East Longitude) nor have any contact with said island.

（中譯：（註 3）參照劃線部分）

5. The present authorization is not an expression of allied policy relative to ultimate determination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international boundaries or fishing rights in the area concerned or in any other area.

（中譯：（註 4）參照劃線部分）

SCAPIN 第 1033 號

補充 2：關於 SCAPIN 第 1033 號

1946 年（昭和 21 年）6 月聯合國總司令部又發佈 SCAPIN 第 1033 號訓令，擴大日本漁業暨捕鯨許可區域（所謂的麥克阿瑟線），且於第 3 項中明訂「日本船舶及船員不得接近竹島周邊 12 海哩以內的區域，並且不得對該島進行任何形式的接近。」（註 3）

然而該號第 5 項則明記「本許可並非代表聯合國對該地區或其他地區之國家統治權、國界或漁權所作最終決策。」（註 4）而韓方說明中仍完全未觸及此項。

「麥克阿瑟線」於 1952 年 4 月 25 日下令廢止，而廢止三日後，4 月 28 日和平條約生效同時中止行政權之指令等亦隨之失效。

Point 1

Point 2

Point 3

Point 4

Point 5

Point 6

Point 7

Point 8

Point 9

Point 10

Q&A

日本外務省
亞洲大洋洲局北東亞課

郵遞區號：100-8919 東京都千代田區霞關 2-2-1
電話：+81-(0)3-3580-3311

日本外務省官方網站
<http://www.mofa.go.jp/>

2014 年 3 月發行

【照片提供、支援】明治大學圖書館、島取縣立博物館、亞洲歷史資料中心、古今書院、
島根縣竹島資料室、讀賣新聞社、天理大學附設天理圖書館、東洋文庫

